

致：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各成員

《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

擬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參考資料

「訂明零售商」須向署方申報派發塑膠購物袋數量及備存紀錄

在《2013 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下稱「草案」)中，政府透過新訂 18A、18B、18C 條，規定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零售商若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須向顧客收取 5 毫子。同時政府表示，為免增加中小企的負擔，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模式，容許賣方自行保留及處理膠袋徵費，無須交付政府。因此草案中亦一併廢除原條例當中的 22、23、24、25、26、27 及 28 中關於登記零售商的責任。無需銷售商進行登記、按季申報及保存紀錄等。

正如本人多次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即使我們基於行政安排及成本會增加中小企的負擔而同意讓商戶保留膠袋徵費的安排，但應該要求具規模的零售商繼續向政府按季申報塑膠購物袋派發量及備存紀錄，以讓政府及公眾可監察採用商戶保留徵費方法後對減用塑膠購物袋的成效。為此本人將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要求根據 18、18A 條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而符合下列條件的零售商須向政府提交季度申報，列明當季在其所有登記零售店內，向顧客派發的塑膠購物袋總數。

本人在上次會議已指出，有關條件是指—

1. 擁有三間或多於三間香港境內的零售店；或
2. 最少一間香港境內零售店，而該店的零售樓面面積不少於 100 平方公尺。

修訂的理據

在立法會 CB(1)112/13-14(01) 文件中，政府回應何秀蘭議員及本人有關訂立「雙軌」制度的建議時，曾提出幾項質疑，包括：

1. 「……我們認為這兩項建議均會對不同群組的零售商引致差別待遇。該資料文件(指 CB(1)2667/11-12(01) 文件)第 7 段概述了評定差別待遇是否合憲的「理據測試」：「……為證明差別待遇是合理的，待遇的差別必須是(i)為了貫徹一個正當的目標，即該差別待遇是有真正必要；(ii)與該正當目標有合理的關連；以及(iii)不能超過為達致該正當目標而需要的程度。」。(第 6 段)
2. 「擴大推行的膠袋徵費計劃將涵蓋所有零售商（包括中小型企业），而這些中小型企业更佔零售行業的大多數（超過 99%），但保存紀錄和申報資料的規定則只適用於「大型零售商」。由此收集所得的資料，並無法讓我們可以可靠地評估整個計劃的成效。」(第 8 段)
3. 把連鎖經營商定義為經營至少三間零售店的零售商可能會遇到實際困難。無論如何定義連鎖經營商，均不一定等如他們有能力遵循「向政府交付」的各項要求。(第 11 段)

就政府以上的質疑，本人有以下回應：

1. 在 2008 年政府推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時，當時的立法建議是分階段在零售層面開徵每個塑膠購物袋五角的環保費，並會在第一階段首先涵蓋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因此，對所有零售商而言，從塑膠購物袋徵費實施的第一天開始已存在「差別待遇」的情況。而政府本身首先規管連鎖式或大型的超級市場、便利店和個人健康及美容產品店的原因正是這些零售商本身較容易建立運作機制，應付備存紀錄及向政府繳付費用及申報的工作。基於相同原因，本人的修正案先從具規模的零

售商向政府進行季度申報及備存紀錄。及後因應運作情況再分階段擴展至所有零售商。為體現有關安排是分階段實施，本人將在修正案中加入時限的條款，以讓立法會因應社會環境的變化而作出修訂。

2. 政府指出，由於 99% 的企業屬於中小企，但保存紀錄和申報資料的規定則只適用於個別零售商。由此收集所得的資料，並無法可靠評估整個計劃的成效。本人並不認同有關說法。首先本人在會議上曾多次向政府追問不包括在現有條例以內，只售賣單一貨品的連鎖店的塑膠袋派發及棄置情況。然而政府的回覆是沒有相關數字。換句話說，政府本身亦不知悉這些具一定規模的零售商的塑膠袋棄置量。本人必須指出的是，不能單靠企業的數量去評估塑膠袋徵費計劃的成效。正如當初在第一階段納入徵費的企業數目當然不多，但政府當時的評估是超過 20% 棄置在堆填區的膠袋量與這些企業相關。由於政府本身並不知悉有關零售店的塑膠袋派發及棄置情況，故此不能武斷認為收集擁有三間店鋪或以上的零售商數據對評估計劃成效並無幫助。
3. 政府認為至少三間零售店的零售商並不等如他們有能力遵循「向政府交付」的各項要求。本人亦不認同有關說法。本人已指出，一般擁有三間以上店鋪的零售商必定具有一定程度的營運能力及存貨、紀錄機制。

立法會議員 胡志偉謹啟

2013 年 11 月 7 日